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超武: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告何超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粤0303民初1429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被告何超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68000元、逾期利息705.89元、利息罚息9.66元、本金罚息520.2元(暂计至2024年9月1日, 之后的罚息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合同约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0.89元、公告费450元, 由被告负担。原告已预付案件受理费1530.89元, 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拒不缴纳的, 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已预付公告费450元,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